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002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112年9月20日「諮詢服務」第2次督導會議紀錄續辦。
- 二、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外，應避免請事件當事人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說明，或請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至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提出申請調查，以符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次依性平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略以，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



實踐國中 1121003



\*OYAA1126007098\*

外聘。雖前述但書規定於明（113）年3月8日始生效，惟為考量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為2至4個月並設有相關救濟途徑（如申復、申訴），爰請學校遇有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可先按上開規定辦理，避免屆時遇有新舊法規變動，構成重大瑕疵影響當事人權益。

- 四、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特於111年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宣導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https://www.gender.edu.tw>），並同步放置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區（<https://www.gender.tp.edu.tw>），請各級學校多加宣導及教學活動善加運用，並於本（112）年上學期結束前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列入宣導事項。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